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走读工作安排

为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[2005]4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部长令第21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学生走读管理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办理走读的条件：**

1. 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2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(教社政[2004]6号)文件的要求，原则上，只有家庭居住在长春市内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可以办理走读；

2. 具有特殊情况的非长春本市学生办理走读手续，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提交《个人走读书面申请》，由辅导员先行审核，后报学院党委副书记（副院长）处复审。

特殊情况包括：

（1）家长在长春市陪读的。

（2）由于身体原因、心理原因不适合在寝室居住的。

（3）毕业年级学生在外地参与实习的。

**二、走读办理程序：**

1. 本人申请。有走读意愿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携带《个人走读书面申请》（包括：个人自然情况及申请走读的原因，还应注明“无论发生任何意外，概与学校无关，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”）和户口复印件各一份提交给所在年级辅导员，由辅导员先行审核。

如果经过审核，不具备办理走读的条件，则由辅导员向其说明情况，直接退回；若具备办理走读的相应条件,则按照以下流程办理：

（1）长春本市学生：在辅导员老师的指导下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及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。

（2）具有特殊情况的非长春本市学生：必须满足以上所列特殊情况的方可办理走读手续。并在辅导员老师的指导下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及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。

2. 家长签字。

学生办理走读手续，家长必须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上签字确认；

（1）长春本市学生：由家长亲自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上签字确认；

（2）具有特殊情况的非长春本市学生：应由所在年级辅导员与其家长进行沟通，在征得同意后，可代替学生家长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上签字；

3. 学院审核。

辅导员和学院分党委副书记(副院长)审核通过后，辅导员和副书记应同时在学生《个人走读书面申请》上签字。学院副书记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4. 公寓管理中心审核。

所在校区公寓管理中心应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上签署意见；

5. 学校复核。

学生处教育科进行复核，要求具备《个人走读书面申请》和户口复印件各一份，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各三份。复核通过后，学生处教育科在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及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上签署意见；

6. 手续登记备案。

以上手续办理之后，学生将三份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走读申请书》分别交学生处、公寓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备案。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除一份本人留存外，其余两份分别交学生处和所在学院备案。

**三、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处办理走读工作流程图**